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4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根据相关规定,所有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红女士;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1,045,5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41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76,339,106 股,其中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6,322,8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0,016,306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0,557,9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5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487,6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2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06,7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06,7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56 %。

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刘苑玲律师、胡云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943,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9%;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105,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896%;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942,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6%;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10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758%;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1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942,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6%;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10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758%;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1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3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942,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6%;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10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758%;反对 101,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1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39%。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422,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9%;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435,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583,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3486%;反对 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6115%;弃权 435,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03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14,230,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7,115,2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本公司 IPO 首发原始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具体发放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除上述发放对象外,本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 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87777181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园创投")持有公司 277,714,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豪园创投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和《海利生物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豪园创投发来的《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豪园创投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438,000 股,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合计减持 8,4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减持股份数量超过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714,238	43.12%	IPO 前取得:277,714,238 股

上述减持主体的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减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豪园创投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豪园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交易方式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94,602	2.6234%	2020/1/17~2020/2/13	12.43	2018 年 5 月 10 日	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
张海明	3,680,000	0.5714%	2020/2/12	15.00	不适用	大宗交易

注:上表中第一笔减持是由于豪园创投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在换股期间换股造成的被动减持,目前已全部完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38,000	0.9997%	2020/5/25 ~ 2020/6/17	集中竞价交易	17.42 – 18.72	117,593,676.20	269,276,238	41.81%
	2,000,000	0.3106%	2020/6/22 ~ 2020/6/22	大宗交易	15.66–15.66	31,320,0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豪园创投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豪园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无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7,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的股东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杨林丰益")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7,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17,697	0.76%	IPO 前取得:2,017,69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胡杨林丰益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8,700	1.26%	2019/6/28~2020/6/5	10.815-13.310	2019 年 12 月 5 日

注:以上比例按减持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017,697 股	不超过:0.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1769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17697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017697 股	2020/7/1 ~2020/12/2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补充流动资金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胡杨林丰益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胡杨林丰益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077,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加茂资讯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77,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加茂资讯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加茂资讯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5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6%,仍持有公司股份 2,219,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077,023	2.784%	IPO 前取得:2,366,941 股 其他方式取得:710,082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857,600	0.776%	2020/3/19~2020/6/23	集中竞价交易	36.38–40.55	32,899,646.40	2,219,423	2.00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加茂资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加茂资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加茂资讯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加茂资讯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的变化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转股代码:191558 转股简称:日月转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明裕")持有公司股份 1,497,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上述股份来源于股份增持和股份转增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宁波明裕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7,340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到,宁波明裕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宁波明裕《关于所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97,340	0.2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51,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45,5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340	0.2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傅明康	165,444,825	31.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傅凌儿	81,673,475	15.3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女
	陈建敏	81,673,475	15.3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
	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5,338,780	12.3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合计	395,627,895	74.46%	—

备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当时总股本 531,347,000 股计算。

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实际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9/12/26 ~ 2020/6/23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1,497,340 股	2,096,276	0.28%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完成 63,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31,347,000 股变更为 531,283,700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1,283,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转增 212,513,48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43,797,180 股。

3、上表中的"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3,797,180 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宁波明裕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6/24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565 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期间,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公司总股本的 1.5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黄俊辉

基本信息	名称	黄俊辉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06/22 – 2020/06/23	人民币普通股	3,443,905	1.05
	合计			3,443,905	1.05

(二)郑幼文

基本信息	名称	郑幼文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06/12	人民币普通股	1,690,860	0.52
	合计			1,690,860	0.52

说明:

1、本次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披义务人持有股份情况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俊辉	177,041,397	54.18	3,443,905	1.05	173,597,492	53.12
郑幼文	16,338,702	5.00	1,690,860	0.52	14,647,842	4.48
合计	193,380,099	59.18	5,134,765	1.57	188,245,334	57.61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黄俊辉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俊辉先生尚未完成该减持计划。郑幼文女士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幼文女士已完成该减持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 H 股发行更新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详见公司公告 2020-004)。

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8 号),核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详见公司公告 2020-022)。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详见公司公告 2020-038)。

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详见公司公告 2020-039)。现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更新了本次发行的聆讯后资料集(以下简称"更新聆讯后资料集"),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刊登。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便利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同步发布资料,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其内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特此告知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看: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0/101221/documents/sehk20062300222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0/101221/documents/sehk2006230022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史彦刚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信贷评估部主任科员;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一部主任科员; 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曾任中信银行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分析师;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部投资经理; 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曾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部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曾任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